

关于蓝星清洗应收款项账龄分类及其减值准备计提的专项核查意见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200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报披露后，蓝星清洗对其近三年应收款项账龄分类重新进行了逐笔核对，发现部分应收大股东等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龄分类存在错误，应收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龄分类不存在错误，并重新编制了相关账龄分析表及减值准备计提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账龄分析表及减值准备计提表是蓝星清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表及减值准备计提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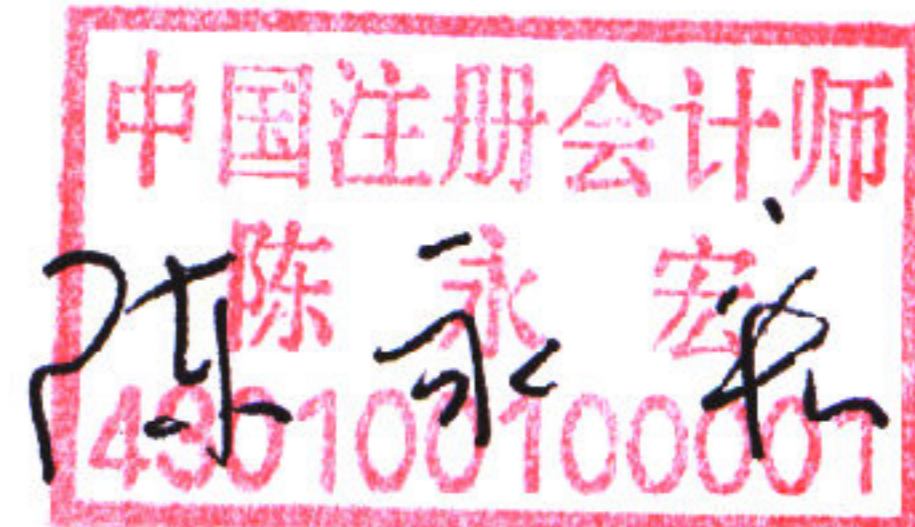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其重新编制的账龄分析表及减值准备计提表进行了审计和专项核查。蓝星清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2]18 号）的规定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大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款项。目前大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所以蓝星清洗对该部分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上述账龄分析表及减值准备计提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星清洗的账龄分类情况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蓝星清洗对应收大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